

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乌建复字【2023】号

【办理结果：】

关于市政协十届二次会议 第 51 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

邬利君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规范我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提案》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为有效提高物业管理水平，持续提升物业服务质量，打通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，我们开展了以下工作：

一是加强政策支持，优化服务保障。根据《物业管理条例》《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出台《乌海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》，印发《关于规范住宅小区空置房物业服务收费的通知》《乌海市物业服务企业退出项目指导意见的通知》等一系列配套措施。

二是“加大收费信息公开公示力度，让老百姓明明白白消费”。统一印制 305 块业主须知、服务收费信息、收费标

准及支出明细等内容物业展板，并将物业展板置于小区显著位置公开宣传，保障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知情权、监督权；查出曝光违法行为，畅通群众投诉渠道，依法查处未按规定公示收费信息、超出合同约定或公示收费项目标准收取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公开曝光典型案例。

三是加强物业行业监管力度。按照《乌海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，加大对物业小区日常监督检查力度，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综合执法局、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单位开展4次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工作；对全市物业服务企业85项内容进行周度、月度、年度考核，公布2022年度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定季度、年度排名，通报2022年度物业服务企业“红黑名单”。

四是做好宣传培训工作。举办全市物业管理区域电梯安全管理培训及电梯应急演练活动，加强物业服务企业住宅小区电梯安全管理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；委托乌海广播电视台开展《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》《乌海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，提升群众法律意识。

下一步，市住建局将开展以下工作：一是加强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，发布2023年度乌海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季度通报及全年度物业服务企业“红黑榜”，持续促进全市物业服务行业规范有序发展。二是持续加大物业行业

监管力度，督促三区加强联合执法，全面开展行政执法进小区。三是建立服务信息公开公示制度，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设立物业服务信息监督公示栏，如实公布各类信息，“晒服务、晒收支”，推进业主“明明白白消费”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,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!

分管领导：段世雄

联系人：宋渊

联系电话：6987753

2023年4月12日